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再字第8號

再 審 原 告 魏斯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魏美文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 律師

羅詩婷 律師

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

訴訟代理人 陳芳質

吳郁萱

上列當事人間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條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明訂修正行政訴訟法溯及適用之原則。又按「（第1項）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

01 至新臺幣1000萬元。」、「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
02 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
03 4條之1、第28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再審
04 之訴，如認再審有理由，應開始本案之審理，其程序準用各
05 該審級之規定，自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區分管轄
06 法院之必要。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
07 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
08 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
09 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
10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
11 地方行政訴訟庭。

12 二、再審原告民國（下同）101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
13 細申報表，列報分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14 新臺幣（下同）3,962,477元。再審被告初查，以其依規定
15 計算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為2,596,188元，致超額分配可扣
16 抵稅額1,366,289元，乃依行為時（下同）所得稅法第114條
17 之2第1項規定，責令再審原告補繳稅額1,366,289元。再審
18 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
19 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12號判決駁
20 回，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645號裁
21 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嗣再審原告於107年1月2日依當時
22 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
23 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於112年7月21日作成112年憲判字
24 第10號判決。再審原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之112年8月
25 18日以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再審事由，提
26 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1.原審判決廢棄。2.訴願決定及
27 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撤銷。3.再審前歷審及再審訴訟費
28 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29 三、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12號判決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係由
30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645號以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
31 駁回，是本件再審之訴係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12號判決為

01 確定終局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而原確定判決雖係依行
02 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確定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現再
03 審原告係於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觀
04 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全文，
05 並未對於依舊法確定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判決，當事人於新
06 法施行後提起再審之訴，別有規定，揆諸前開行政訴訟法施
07 行法第2條規定，自應適用新法；且參100年11月23日修正、
08 101年9月6日施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明定適用簡易訴
09 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而將原屬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法
11 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並於其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8條第1項
12 第1款（現行施行法第6條）明定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
13 事件，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4 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因之，
15 基於相同之法理，於行政訴訟法修法前、後已變更訴訟程序
16 事件之審級管轄法院者，其再審之訴應適用新法以定其管轄
17 法院及各該審級之審理程序。至現行施行法第6條第1項第2
18 款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
19 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
20 審之訴而非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
21 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行政訴訟法修
22 正施行前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
23 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經主管機關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
24 布之立法理由略以：「三、現行第1項第2款規定包括兩種情
25 形，一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
26 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
27 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另一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
28 審之訴，而非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
29 服，附此敘明。」則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2項、第3
30 項規定所示當然法理之明文化，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31 第9款至第14款事由係動搖事實審行政法院所確定之事實，

而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既不能另為認定事實，無法判斷該等再審事由有無理由及原判決是否正當，是施行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就「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或「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均應限於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者，始歸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而施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既將該款所定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再審之訴歸由地方行政法院審理，而於101年9月6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原係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法院，如僅對事實審法院所為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專屬於事實審法院管轄，事實審本即得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事由為判斷有無理由，並不限於「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條事由」，是施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無併同該款後段「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為解讀之必要，是施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由地方行政法院審理之再審之訴，應解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兩種情形。

四、又查本件再審之訴係關於稅捐課徵事件，且再審被告令再審原告補繳稅額1,366,289元，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核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事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即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原確定判決雖係由本院所為事實審判決，然再審原告於新法施行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係僅對事實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即應專屬於新法所定事實審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五、結論：本院無管轄權，裁定移送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01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朱子勻